

# 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东路 3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收藏、研究袁崇焕文化史料，展示袁崇焕爱国事迹，弘扬袁崇焕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收藏、研究袁崇焕文化史料，展示袁崇焕爱国事迹，弘扬袁崇焕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障本单位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本单位发展正确方向；

（二）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馆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二)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三)本单位设工会、女工委、经审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四)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得到相应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理事会

**第十七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 理事会作为议事和决策机构, 负责审议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政府部门代表、社会人士代表、袁崇焕纪念园代表等方面 7 名理事组成, 其中: 举办单位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表 1 名, 由举办单位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委派; 袁崇焕纪念园代表 3 名, 其中本单位领导代表、中层代表、职工代表各 1 名, 由袁崇焕纪念园推选产生; 社会人士 3 名, 在相应的科教文卫、院校、商企业界等行业中推选产生。

**第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定本单位的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二) 审核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和重大业务事项;

(三) 审议本单位功能设置和调整方案;

(四)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五) 促进袁崇焕纪念园与政府、社会公众等之间的沟通;

(六)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理事会通过理事会章程和理事会会议行使决策权, 支持袁崇焕纪念园工作, 不直接参与袁崇焕纪念园管理; 主任是袁崇焕纪念园的法定代表人, 主任及副主任共同组成袁崇焕纪念园管理层负责纪念园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设兼职秘书 1 名, 负责理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保管等具体事宜。理事会秘书由理事会选任, 向理事会负责。理事会秘书应当严守秘密, 不得私自公开理事会内部信息。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 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导致决策失误, 致使本单位遭受严重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根据理事的来源具体确定责任类型与内容。

**第二十二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按照原产生方式换届，理事可以连选连任。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举行理事换届选举。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一）居住在东莞市区域范围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为 65 周岁以下；

（二）热心社会公益，具有社会责任心及个人诚信；

（三）在所属领域拥有较高的资历和声望，能客观、独立地表达意见；

（四）热爱袁崇焕文化事业，维护纪念园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五）具备担任理事所需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四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接受本单位邀请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

（四）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五）向理事会提案；

（六）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履行以下义

务：

（一）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三）了解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主动关注袁崇焕文化事业发展与变化；

（四）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本单位涉密信息；

（五）不得利用理事职位牟取任何非法利益；

（六）审议有关议案可能会产生相关利益冲突时，应回避；

（七）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导致决策失误，致使本单位遭受严重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决议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理事为不授薪的社会公益职位。理事不因理事职位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七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理事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单位同意。

**第二十八条** 理事有以下情形的，理事会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含)以上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 参与有损本单位利益的活动;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造成纪念园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三十条** 理事空缺时,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新任理事完成当届余下任期。

**第三十一条** 为更好地促进袁崇焕纪念园事业发展,经理事会同意,可在7名理事之外另行聘任荣誉理事若干名。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由本单位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理事长除享有理事权利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三) 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四)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 本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受理事会委托，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
- （二）受理事长委托，完成相关工作；
- （三）具体督办理事会决定推行的相关事务；
- （四）理事长不能行使职责时，由秘书长暂代行其职责。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遇有重大和紧急事项，经理事长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议程；
- （二）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理事；
- （三）理事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提交；
- （四）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项决议达成一致时，可投票表决；
- （五）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表决并形成决议；
- （六）根据会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八条** 理事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政

府部门的理事可书面授权其他理事；袁崇焕纪念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社会方面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分为一般事项决议和重大事项决议。一般事项决议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决议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审议本单位章程、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一）会议日期、地点；

（二）主要议题及议程；

（三）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四）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涉及全体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全体员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审议。理事会在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全体员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经理事长签署后生效,所决议事项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须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如有必要,经理事长同意,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以阐明具体事项。

##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以及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人选可从举办单位人员、党组织代表、职工代表中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法对理事会和主任为代表的本单位领导机构履行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与监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不因监事资格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因履行监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 （二）对理事会和主任为代表的本单位领导机构行使职责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检查监督本单位的财务状况；
- （四）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五）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单位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遵守并执行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不凭借监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 （六）监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监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监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五十三条** 监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监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监

事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监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监事的,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监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五十五条** 监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其产生方式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七条** 监事长除履行监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监事会会议议题;
- (三) 代表监事会签署监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 督促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八条** 监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按程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程序：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监事；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表决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制作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部监事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监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监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监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监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披露

(一) 监事会会议决议经监事会会议通过或提请职工大会通过后，方可披露；

(二) 监事应当保证本单位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章 管理层

**第六十六条** 管理层是本单位的执行机构，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管理层实行主任责任制。管理层履行下列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日常工作人员管理；
- (五) 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运行；
- (六) 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主任作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本单位提名，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主任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 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 经举办单位和市编制部门审批, 设立3个内设机构, 分别为办公室、文史研究部及综合业务部, 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办公室: 负责单位内外工作沟通、协调、处理的综合部门, 参与政务和管理事务, 做好人事、财务、采购、安全生产、档案管理、信息处理、资产管理、监督物业日常管理工作。

(二) 文史研究部: 负责开展与袁崇焕相关的文史研究、文物利用及宣传教育。

(三) 综合业务部: 负责实施展览策划、制作、更新、维护的业务部门。

根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管理程序, 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公开化水平, 提升行政效能, 设定本单位议事规则。

## 第七章 服务对象

**第七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

- （一）免费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
- （二）平等获取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的权利；
- （三）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 （四）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爱护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设施设备和环境；
- （四）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可通过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方式对本单位服务提供意见建议。

## 第八章 业务运行

**第七十三条** 本单位坚持政治性、公益性、服务性、群众性原则，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七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公益属性，践行服务群众的宗旨，在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助力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七十五条** 本单位坚持博物馆公共信托职责，所有藏品均为永久性收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保藏和利用。

**第七十六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藏品账目及档案，区分文物藏品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法定代表

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七十八条** 本单位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其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第七十九条** 本单位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

**第八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藏品处置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八十一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八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

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十三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按照会计制度实施，在本单位管理层指导下，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八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六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严格遵照国家、省、市以及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全面接受上级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十一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八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信访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 第十二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决定解散；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九十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

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九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九十三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主办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6日经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理事会集体决策表决通过。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理事会。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6日